

花蓮縣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留花補助辦法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每公頃耕地補助<u>新臺幣十一萬元整</u>，以實際耕作面積計算（補助基數計算至零點零一公頃，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申請人以同一地號、面積持續配合本府留花補助政策且於例行性查核及抽查性查核皆無不合格者，依累計配合年次逐年增加補助金額每公頃新台幣二千元，但增加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限（累計配合年次以一百零一年度起算）。 前項申請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以同一地號、面積申請補助，視為同一申請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每公頃耕地補助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以實際耕作面積計算（補助基數計算至零點零一公頃，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申請人以同一地號、面積持續配合本府留花補助政策且於例行性查核及抽查性查核皆無不合格者，依累計配合年次逐年增加補助金額每公頃新台幣二千元，但增加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限（累計配合年次以一百零一年度起算）。 前項申請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以同一地號、面積申請補助，視為同一申請人。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訂定後迄今已超過十三年，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民生產所得與所付物價指數」資料顯示，自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農民生產所付物價指數由九十二增至一百零五點六，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七十八，爰依物調指數修正本縣留花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以鼓勵農民持續留花並保障農民基本收益。